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裕民县江格斯乡人民政府）的（裕民县江格斯乡吉兰德村、塔斯特布拉克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摆臂式垃圾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71人，营业收入为5880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229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绿化养护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71人，营业收入为5880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229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3. （垃圾船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新疆鑫跃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749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.1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乌鲁木齐昊蕴天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5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文件，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、微企业的相关优惠。）

情况说明

致：新疆守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裕民县江格斯乡人民政府）的（裕民县江格斯乡吉兰德村、塔斯特布拉克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）采购活动。

1. （链轨挖掘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柳工常州机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38人，营业收入为1452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8975万元，属于（大型企业）；

2. （轮式挖掘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柳工常州机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38人，营业收入为1452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8975万元，属于（大型企业）；

3. （轮式装载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611人，营业收入为26479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5126.13万元，属于（大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属于大企业特此说明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乌鲁木齐集蕴天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5日

